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7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宸輝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宸輝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且禁止轉拷利用。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宸輝為核對筆錄記載之內容，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明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4項規定：「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另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

01 三、經查：

02 (一) 被告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
03 號判決判處罪刑後，不服提起上訴，由本院以113年度上
04 易字第1437號案件審理，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判決確定。
05 因其已敘明聲請交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法庭錄音內容，係
06 為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且於法定期限內為之，核無依
07 法令規定不應許可或加以限制之情形，爰裁定被告於繳納
08 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法庭錄音內容，
09 並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就所取得之開庭錄音內容，不得
10 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且禁止轉拷利
11 用。

12 (二) 被告前向本院聲請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法庭錄音內容，
13 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648號裁定被
14 告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該編號所示法庭錄音光
15 碟，此有該案裁定在卷可佐。是被告就此部分未釋明原
16 因，重複提出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0 法官 黃雅芬
21 法官 邵婉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傅國軒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附表】

27

編號	法庭錄音內容
1	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37號案件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
2	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37號案件於113年10月8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

